

長嶺縣信籍社志

吉林省長嶺縣信籍社編

一九八八年三月

# 长岭县供销社志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吉林省长岭县供销社志编写组

一九八八年三月





县联社机关全体职工干部

# 县联社领导班子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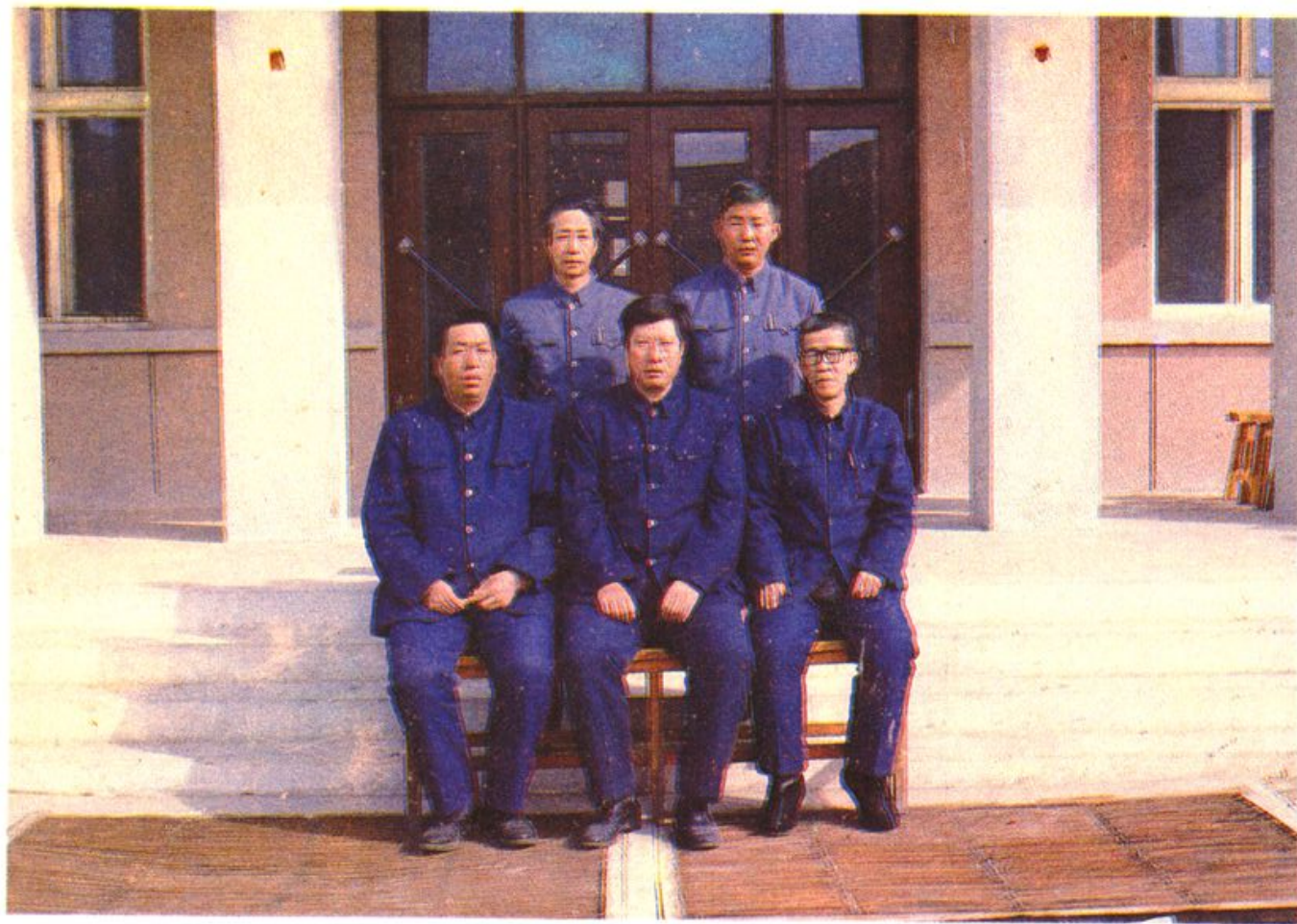


前排右起： 仇令坤 牟长林、 刘永会、 刘克俭、 王金海。

后排右起： 于会元、 曹玉奎、 赵双林、 张贵荣、 李士英。



# 县联社理事会主任、副主任



前排右起： 于会元、 刘永会、 牟长林。

后排右起： 赵双林、 李士英

## 编写组成员



前排右起： 赵桂林、 于会元、 于满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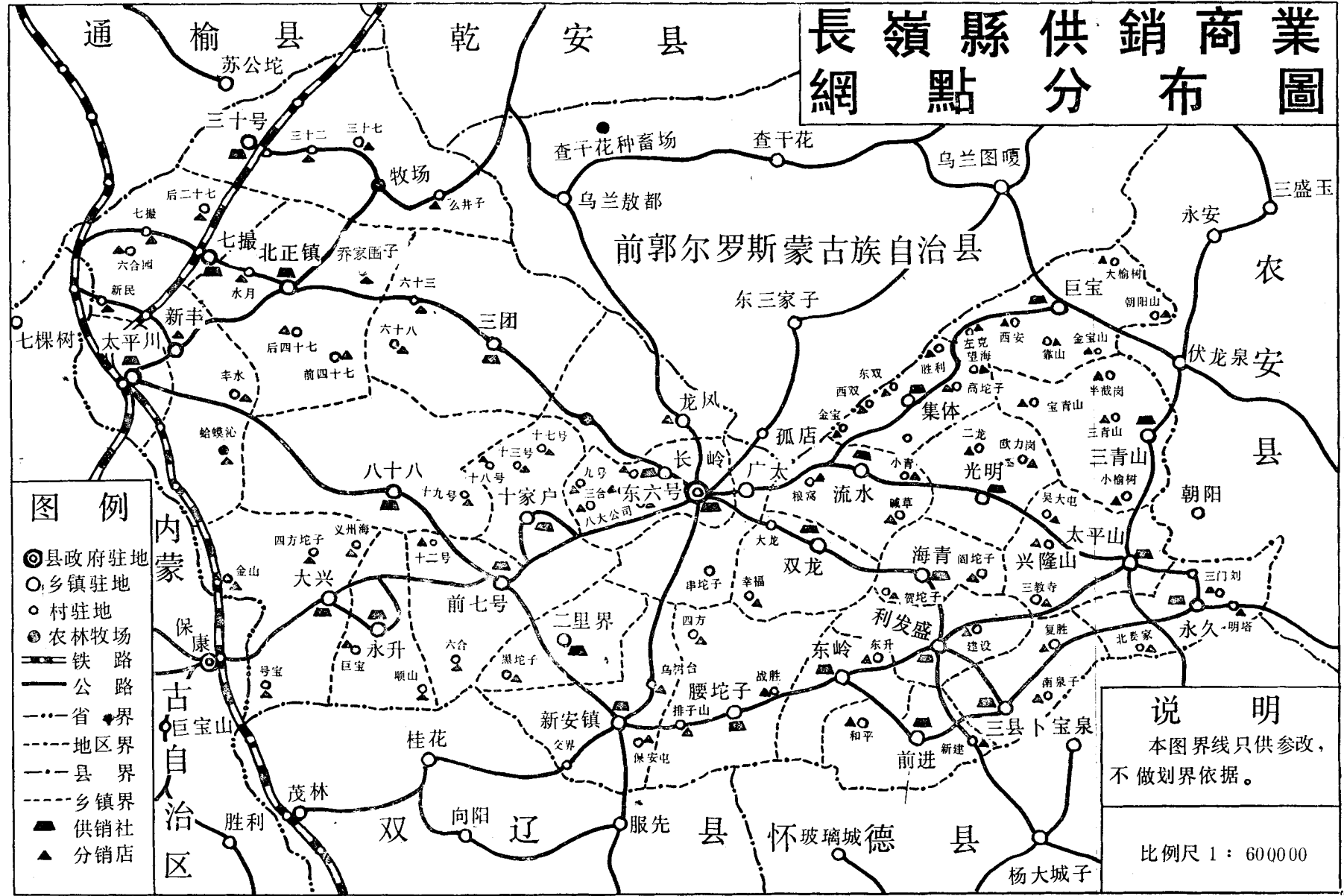
后排右起： 刘国林、 张君。





供销联营商店

# 長嶺縣供銷商業網點分布圖



- 图例**
- ◎ 县政府驻地
  - 乡镇驻地
  - 村驻地
  - ▲ 农林牧场
  - 铁路
  - 公路
  - 省界
  - 地区界
  - 县界
  - 乡镇界
  - ▲ 供销社
  - ▲ 分销店

**说明**  
 本图界线只供参改，  
 不做划界依据。

比例尺 1 : 60000



# 序

盛世修书，乃中华民族之优良传统。编纂新志，是时代的使命，前人的重託，世人义不容辞。历史经验，犹如氏璧珠钰，千金难买，万金难赎，可为无价之宝。根据中共长岭县委决定，我们从一九八五年五月开始搜集资料，一九八七年九月动笔编写《长岭县供销社志》，旨在了前人所愿，供今人所鉴，及后人所惠，代代相因。本志从发凡起例，到撰写成稿，时间虽然仓促，但经编纂人员的艰苦努力，数易其稿，即将付梓，甚为可庆。

我们编写这部供销社志，是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理论基础；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为基本观点；以写实记史，不加褒贬为编写原则。它记载了我县从建立供销社以来不同历史时期的概况，全面系统地反映了长岭县供销合作事业发生、发展的历史全貌。

三十九年前，新中国刚刚成立，我县的供销合作事业同全国一样，进入了一个崭新的发展时期。在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集广大农民志愿之资，供销合作社在长岭各地星罗棋布

地兴建起来，成为城乡经济交流的一条主渠道，可谓历史悠久，源远流长。它坚持为广大群众服务，积极开展购销业务活动，对促进工农业生产，活跃城乡经济，巩固工农联盟，做出了贡献。

供销合作社在它三十九年的光辉历程中，经历了“欲渡黄河冰塞川，欲过太行雪满山”的峥嵘岁月；走过了从无到有，从小到大，艰苦创业，坎坷不平的漫长道路。但是，它终于冲破了重重阻力，象挺拔的青松翠柏，耸立在长岭的大地上。为繁荣城乡经济，发挥了桥梁和纽带作用。

温故而知新。根据前人“治国以志为鉴”的至理名言，我们希望《长岭县供销社志》的问世，能为广大供销工作者提供“使后之从政者以正镜旁鉴，循轨继辙，为兴革治理之准则”。将我们用一条金线穿起来的颗颗珍珠，奉献给大家，为经世致用，闻知者而足戒，利今世而惠后人。

英雄一代千秋业，敢说前贤愧后生。我们殷切地期待，在供销战线工作的同志们，总结经验，吸取教训，团结一致，奋发向上，为振兴供销大业开拓前进，用我们勤劳的双手描绘出绚丽多彩的宏伟蓝图。谱写出更加辉煌壮观



的新篇章。

在编纂《长岭县供销社志》的过程中，我们得到了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和有关同志的热情帮助，在此一并表示谢忱。由于编者水平有限，纰漏之处，在所难免，恳请同仁不吝赐教。

祝嘏数语，是以为序。

**长岭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主任**

**刘 永 会**

一九八八年三月十五日

# 目 录

序	
第一章	概述..... 1
第二章	农村供销社的形成与发展.....15
第三章	供销社机构沿革.....32
第一节	县联社机关沿革.....32
第二节	县联社直属企业沿革.....37
第三节	基层供销社沿革.....44
第四节	党及群团组织沿革和主要 领导人更迭.....59
第五节	职工队伍建设.....65
第四章	人事沿革.....71
第一节	县联社领导人及科室负责 人的更迭.....71
第二节	公司（经理部）领导人更迭.....84
第三节	基层社主要领导人更迭.....93
第五章	供销业务..... 110
第一节	农副土特产品收购..... 122
第二节	生产资料供应..... 132
第三节	生活资料供应..... 140
第四节	饮食服务业..... 147



第五节	商办工业	148
<b>第六章</b>	<b>企业管理</b>	151
第一节	民主管理	151
第二节	计划管理	164
第三节	财务管理	166
第四节	物价管理	198
第五节	安全管理	203
第六节	储运管理	208
第七节	经营责任制	216
<b>第七章</b>	<b>对农村私营商业的社会主义</b>	
	改造	227
<b>第八章</b>	<b>大事记</b>	233
	编后记	

# 第一章 概 述

长岭县位于吉林省西部，东邻农安县，南靠双辽县和公主岭市，西与科尔沁左翼中旗毗邻，北和通榆、前郭两县接壤。全县幅员辽阔，东西长140公里，南北宽40多公里，面积5.728平方公里。长白公路自东南向西北经永久、太平山等八个乡镇穿越县境，里程为160公里，县内乡镇之间公路成网，四通八达。

全县共有5个镇，26个乡，249个村，1.672个社，109.744户，509.687人。县境地形东南高西北低，县城海拔190米，属于松辽平原，草原辽阔，土地肥美。盛产玉米、大豆、葵花籽、蓖麻等。是白城地区南部粮食、油料重点产区。全县总播种面积276万亩，1986年粮豆产量508,460吨，油料产量达97,650吨。农业总产值31,144万元。

解放以前由于交通不便，手工业落后，自清光绪三十四年（1908）建县以来一直停滞不前。农业上，由于年年开垦土地，移住的居民逐年增加，再加上新开垦的土地肥沃，产量较高，上市的农副产品显著增加，商业随之兴



起。当时有许多较繁荣的集镇，例如长岭镇、利发盛、北正镇、鲍家烧锅、张家烧锅、新安镇、十合盛（现为太平山）等。这些地方的商店、铺子多属私人经营，经营商品的品种也比较齐全。买卖虽然不多，但旧时商人，大都尔虞我诈，相互排挤，相互之间竞争激烈。在竞争中，优胜劣汰，已形成历来经商的规律。很多商人，在长期的经商中，积累了许多经验和教训，可资后人借鉴。

大正六年，四洮铁路通车，商品的输入，农副土特产品的输出更加方便。为经商者提供了更加便利的条件。当时，长岭有烧锅酿造所、油坊、农业株式会社、牧畜株式会社、粮栈、制粉厂、杂货店、药种店、当铺、磨米厂、醋及酱油制造所、素麵制造所、麦酒制造所、染坊等工商业87户。

民国八年以后，长岭县的商业有了较大的发展。据大正十五年的资料统计，长岭县的商业有当铺、上下杂货铺、粮栈、药铺、粮米铺、肉铺、糕点铺、故衣铺、靴鞋铺、理发铺、照像馆、旅店、澡塘等160多户。

民国十一年至民国二十年，是长岭县商业较为兴盛的时期。主要商号有：德增泰、福庆源、永盛和、天成茂、福庆隆等都是在这十年

间开设的。

清末民初，长岭县的商业属于自然经济的范畴。集市的参与者，多系集市附近的农民，他们用自己生产的农产品和副业产品在集市上交易，换回生产、生活的必需品。集市上开设的固定店铺多数是河北、河南、山东等省分的外来户。他们通过外地的商品输入，把本地区的农副产品集中输出，从中获利。

民国时期的经商者多分布在长岭镇、北正镇、新安镇等地，其中县城居多。长岭镇在交通方面虽然没有铁路，但是商品的流通完全靠公路运输，经商者往来频繁，县城市场繁荣。其它集镇的经商者大多数都是当地的地主和富户兼营，他们资本雄厚，垄断市场，低价买，高价卖，牟利聚敛，盘剥人民，使人民苦不堪言。

那些资本有限的小商贩，以行商为业，经常活动在各集市、街道、乡间，没有具体的经营项目，依靠自己掌握的市场行情，随时调整，灵活经营，获取微利，养家糊口。

伪满时期长岭县的商业经历了停滞、倒闭和逐渐恢复，又趋向萧条等不同的发展过程。

当时，长岭县市场上销售的商品，除农副产品外，其它生产、生活必需品主要有棉布、食

盐、煤油等品种。这些品种大多数是由长春、沈阳、四平等地输入，由于日伪骚扰，土匪横行，交通阻塞，行旅艰难，再加之靠公路运输，路程较远，交通不便，并且途中时有土匪抢劫货物事件发生，造成商品运输费用较高，城乡集市的日用工业品价格高，货源时断时续，不能满足人民日常生产、生活的正常需要。随着时间的过度和局势的逐渐平稳，各集镇的大小买卖及商号逐渐恢复营业，商品输入量仍有所增加。

日军侵占时期，日伪曾假借“合作社”名义，在康德八年成立了遍布城乡的“兴农合作社”。日本帝国主义加紧对中国的经济掠夺，在东北三省各地区实行了对生产、分配、消费等全面的物资配给制度。并相继成立了由日伪垄断的统一配给机构，对所有的商品从收购、销售、输出和输入按类分别加以统治。尤其是对农副产品更是疯狂掠夺和全面垄断。对主要的粮谷（高粱、谷子、苞米、水稻）特产物（大豆、豆油、豆饼）等进行搜刮，廉价收购粮食、油料和废钢铁等物资。高价出售生活的必需品，对人民群众进行残酷地经济掠夺，广大农民深受其害，人民大众恨之入骨。

伪满初期，市场物价虽有波动，但上升的